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说明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5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6年6月6日召开了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现经本次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无法达到交易各方预期，为保护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及交易各方一致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终止本次重组事项的具体过程

2016年12月6日，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方召开电话会议，就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协商。2016年12月7日，公司申请股票开市起停牌，并发布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6年12月8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自2016年12月7日起不超过5个交易日。2016年12月13日，公司发布《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暨复牌公告》。在停牌期间，公司积极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就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了协商，但相关交易对方尚未给予明确回复，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是否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未达成一致意见。

2017年2月14日，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方召开电话会议，就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协商，并达成初步意见。

2017年2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终止协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于本次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公司董事会就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同意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过核查，为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认为终止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将于2017年2月24日上午10:00-11: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的“上证e访谈”栏目召开投资者说明会，说明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情况。

三、披露预案之日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前十大流通股东、交易对方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的要求，公司需要对预案披露之日公司前十大股东、前十大流通股东、交易对方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行为进行自查，自查期间为自本次重组预案披露之日（2016年1月20日）起，至公司召开审议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董事会前一交易日（2017年2月22日）止。公司已就自查内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起查询申请，目前暂未取得交易数据，待取得交易数据并完成相关自查后，公司会及时予以上报。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事项是否构成交易一方或多方违约、违约责任及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由于此前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资产出售协议》、《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利润补偿协议》、《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等八个协议的生效条件均未满足，故该八个协议均尚未生效。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公司与北京搜房网天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北京房天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北京搜房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北京搜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刘悉承先生已于2017年2月22日共同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终止协议》，明确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由于其

他相关交易协议均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为生效前提，因此，其他相关协议均已终止。

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终止，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董事会对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并感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

公司将持续深化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努力提高产品研发质量，降低成本，打造核心竞争力，提升市场竞争能力，实现可持续发展；提升主营业务盈利能力，不断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六、投资者说明会安排

公司将在 2017 年 2 月 24 日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具体详见同时公告的“《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

七、承诺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在披露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后的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2月22日